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terim Report 2002

二 零 零 二 年 中 期 報 告

董事會報告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閱。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262,000美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3,101,000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26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7,481,000美元下跌18.4%。本期之虧損淨額為3,101,000美元，而去年之收益則為28,881,000美元，該等收益乃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財務及公司重組所得之貢獻。

中期業績下降之主要原因乃市場不景氣，且市場競爭熾烈所致。鑑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持續衰退，本公司之業務無可避免受整體業務環境所牽連。同時，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致令入口限制及入口稅項逐步放寬，以致木業之行內競爭日趨激烈。該等因素拖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及業務表現。由於本集團在轉型為高科技業務方面仍屬起步階段，故此項新業務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之營業額內反映。

木材業務

木材業務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為本公司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遍佈廣州、北京及上海，有助本集團增強其品牌形象及銷售表現。憑藉福敦強勁之業務網絡及製造木製產品之一眾專才，本集團將可擴大其產品種類，並生產更多高毛利產品。

高科技相關業務

隨著IC設計日益複雜，愈來愈多企業將IC設計外判予獨立且專業之IC設計公司，務求節省成本及迅速地迎合市場需求。與半導體行業之其他環節相比，IC設計外判業務可望錄得最高增長率。由於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對IC的使用量飆升至120億美元，而當中僅有10%由國內供應，餘下90%均由外地進口，足見中國市場仍有偌大發展空間。隨著IC行業急劇增長，不但刺激市場對IC製造之需求，並且令市場對近年發展飛快之IC設計服務之需求日增。

集團自去年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來，本集團向致力拓展全新之高科技發展項目。憑藉管理層之豐富經驗，且與美國及台灣之高科技業務部門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場趨勢，物色具發展潛力之投資項目，並以此進軍市場。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貫徹其雙管齊下之業務策略。憑藉豐富之專業技術知識，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研究與開發實力，以開發其高科技業務，而此項業務將可令集團前景一片光明。同時，木材業務亦可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鑑於政府近期制定環保政策，限制木材作原料供應，致令原料成本攀升。為配合長線發展，本集團有策略地計劃重整其木材相關業務，將若干附屬公司整合，藉以提昇營運效率。此外，集團將以高科技業務為重點，因而將更多資源調配於此項業務，務求於日後帶來更強勁之增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Fulhu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Fulhua」) 收購一家台灣IC設計服務供應商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捷」)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6%，代價為新台幣241,500,000元 (約57,960,000港元)。源捷之業務為主要於台灣及美國提供IC設計服務，並為客戶提供IC前端設計、後端設計及製造物流服務。源捷具備專業研發專才、具增值效益之矽知識產權 (「矽知識產權」) 及品牌知名度，再加上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適用於IC設計工具及數據管理之全面寬頻互聯網平台，以及本公司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及工業聯繫，本集團將可藉此穩佔獨有優勢，迅速打入及進軍飛快增長之IC設計服務市場。

為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提供強勁流動現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IL」) 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與機構投資者簽訂配售協議。同時，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GIIL。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主要用以收購源捷。

為把握市場湧現之商機，本公司計劃與中國、日本及美國結盟，以為客戶提供IC設計服務並加強本集團之全球業務範圍。展望未來，亞洲定能成為IC製造商及設計師之基地。本公司將憑藉此優勢，加上管理層在發展半導體方面取得成功經驗，以發展IC設計服務之業務。憑藉強大之研發能力、傑出之管理層、豐富之矽知識產權及其全球客戶之支持，本集團預期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前成為亞洲最龐大之IC設計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1,857,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21,926,000。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亦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3% (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非流動資產之百分比)。於期終，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總額為33,893,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約僱有1,50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均每年作出檢討。薪酬、花紅及購股權則按個別員工表現及行內慣例賦予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1.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楊丁元	公司（附註）	4,552,288,616

附註： 楊丁元先生乃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之控股股東，該公司擁有4,552,288,616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賦予之定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券中（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予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註銷		
楊丁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	50,000,000	—	50,000,000
胡定華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	50,000,000	—	50,000,000
孟冬玫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	50,000,000	—	50,000,000
楊雄哲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	50,000,000	—	50,000,000
陳廷芬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	50,000,000	—	50,000,000
董事合計				—	250,000,000	—	250,0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註銷		
行政人員及僱員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1.85港元	20,716,000	—	(20,716,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	31,200,000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	23,400,000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	23,400,000	—	23,400,000
行政人員及 僱員合計			20,716,000	78,000,000	(20,716,000)	78,000,000
所有類別合計			20,716,000	328,000,000	(20,716,000)	328,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5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止。期內，按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每股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為0.045港元。所用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5.89%
預計年期（按年計）	10
價格波動率	95%
年度股息率	無

布萊克 - 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規定計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其中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由於所計入之主觀假設可對預期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方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直接 持有權益	視作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GIIL	1	4,172,370,084	—	4,172,370,084
STJ	1	379,918,532	4,172,370,084	4,552,288,616
楊丁元	2	—	4,552,288,616	4,552,288,616

附註：

- GIIL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J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J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作於GIIL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楊丁元先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被視作於STJ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悉，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外，概無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丁元博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乃根據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7至第1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當中有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並作出批准。

履行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關集團管理及所用分析程序及基準之查詢，以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與所採用者一致（另行披露者則作別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查核資產、負債及交易等核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較審核工作為少，故所作出之保證亦較核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意見並非核數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核數用途之審閱工作，吾等獲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14,262	17,481
銷售成本		<u>(13,306)</u>	<u>(15,235)</u>
毛利		956	2,246
其他收入		999	1,577
分銷成本		(1,160)	(988)
行政費用		<u>(3,446)</u>	<u>(3,155)</u>
經營虧損	4	(2,651)	(320)
融資成本		(797)	(60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	84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5	—	25,959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作出之 虧損準備撥回	6	—	4,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補貼		<u>—</u>	<u>(1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05)	28,939
稅項	7	<u>(112)</u>	<u>(17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3,317)	28,761
少數股東權益		<u>216</u>	<u>120</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u>(3,101)</u></u>	<u><u>28,881</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0.04)美仙</u>	<u>0.75美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73美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079	42,1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40	6,070
證券投資		1,974	1,974
零存整付債券		37	37
就投資收購已付之按金		86	86
遞延稅項		36	36
		<u>48,452</u>	<u>50,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9,946	11,38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833	12,366
聯營公司欠款		2,851	3,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5	2,028
		<u>28,535</u>	<u>29,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726	9,736
應付票據		467	321
稅項		620	2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	14,298	17,051
		<u>25,111</u>	<u>27,332</u>
淨流動資產		<u>3,424</u>	<u>2,193</u>
		<u>51,876</u>	<u>52,5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348	7,599
儲備		25,545	27,455
		<u>33,893</u>	<u>35,054</u>
少數股東權益		10,355	11,2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	7,628	6,218
		<u>51,876</u>	<u>52,517</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6,569	26,428	716	—	1,731	(746)	4	(60,075)	(15,373)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及 未於收益表內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	—	—	522	—	—	522
於公司重組時削減 面值及對銷資本減損	(15,741)	—	—	—	—	—	—	15,741	—
根據重組計劃 發行股份	5,423	—	—	—	—	—	—	—	5,423
參與股份發售	539	—	—	—	—	—	—	—	539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18	—	—	—	—	—	—	—	18
公司重組所引致之股份 溢價及認股權證儲備	—	11,935	—	3,652	—	—	—	—	15,587
就行使認股權證所帶來 之股份溢價	—	29	—	—	—	—	—	—	2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 認股權證儲備	—	49	—	(49)	—	—	—	—	—
轉撥儲備	—	—	—	—	331	—	—	(331)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28,881	28,881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808</u>	<u>38,441</u>	<u>716</u>	<u>3,603</u>	<u>2,062</u>	<u>(224)</u>	<u>4</u>	<u>(15,784)</u>	<u>35,626</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99	41,737	716	3,602	1,897	(91)	4	(20,410)	35,054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及 未於收益表內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	—	—	—	—	—	4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749	1,187	—	—	—	—	—	—	1,93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轉撥認股權證儲備	—	2,033	—	(2,033)	—	—	—	—	—
轉撥儲備	—	—	—	—	165	—	—	(165)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3,101)	(3,101)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348</u>	<u>44,957</u>	<u>716</u>	<u>1,569</u>	<u>2,062</u>	<u>(87)</u>	<u>4</u>	<u>(23,676)</u>	<u>33,8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63	(3,91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7)	(15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6)	13,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90)	8,997
外匯變動之影響	—	(2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7	(4,69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	4,047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本公司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形式有所變動,並須採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前期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有關之呈報方式相符一致。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前期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由四個業務部分所組成,各部分之主要業務已披露如下,而該等分類形式已成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傢具	—	製造及買賣傢具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者外之木製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397	658	—	924	283	14,262
分類業績	(793)	169	—	(153)	74	(7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49)
融資成本(減利息 收入)						(7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	309	(52)	—	243
除稅前虧損						(3,205)
稅項						(11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317)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內部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5,261	707	—	1,513	—	—	17,481
內部銷售	1,055	—	—	738	—	(1,793)	—
總收入	16,316	707	—	2,251	—	(1,793)	17,481
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有關款項。							
分類業績	1,121	284	—	35	—	—	1,4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84)
融資成本(減利息 收入)							(5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	190	(29)	—	—	84
公司重組所引致 之收益淨額							25,959
提供予聯營公司 之銀行擔保作出 之虧損準備撥回							4,000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補貼							(181)
除稅前溢利							28,939
稅項							(17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8,761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已立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製造木製產品之業務乃於中國進行。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中國	13,590	16,549	(721)	1,307
其他	<u>672</u>	<u>932</u>	<u>19</u>	<u>157</u>
	<u>14,262</u>	<u>17,481</u>	(702)	1,4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49)	(1,784)
經營業務虧損			<u>(2,651)</u>	<u>(320)</u>

4.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經營業務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5	2,647
呆壞賬補貼	629	26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	24
退回增值稅（附註）	<u>787</u>	<u>839</u>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乃從事生產木製產品，因而需要採用一些環保原料。根據有關中國對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所得之退回增值稅合共為78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9,000美元）。

5.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對上期間之該等收益乃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及香港一家財務機構的清盤人（統稱「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就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其中一部分而訂立的妥協協議所豁免若干貸款及應計利息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後之數額淨值。重組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就重組發出之通函。

6.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作出之虧損準備撥回

對上期間之準備乃就若干聯營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獲銀行擔保而作出。繼公司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擔保已獲解除，而就此作出之準備亦撥回本集團收益表。

7. 稅項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稅項費用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稅項	39	45
遞延稅項	—	83

39 128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稅項	73	50
------	----	----

112 178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首兩個營利年度均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各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期內之（虧損）盈利淨額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3,101) 28,88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859,484,608 3,833,224,383

攤薄認股權證之影響

113,014,09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946,238,477

由於行使尚未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提呈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0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0美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90日	5,882	7,168
91-180日	1,842	1,049
超過180日	917	469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8,641	8,686
	5,192	3,680
	<hr/>	<hr/>
	13,833	12,366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90日賒賬期之優惠政策。

11.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貸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90日	2,034	2,573
91-180日	193	505
超過180日	2,244	847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4,471	3,925
	5,255	5,811
	<hr/>	<hr/>
	9,726	9,736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總數5,67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並獲發新銀行貸款合共4,365,000美元，其中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借款之利息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7,598,875,378	7,599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	749,256,576	74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8,348,131,954	8,348

附註：

期內，749,256,576份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2,201	2,201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向 S.T.J. Technology Limited (「STJ」) (該公司之控權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楊丁元博士) 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福昇」) 之 51% 股權，總代價為新台幣 55,500,000 元 (相當於約 1,600,000 美元)，而其中新台幣 3,000,000 元 (相當於約 86,000 美元) 乃由本集團支付，以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因此，本集團已承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及披露之條款，就於福昇之資本投資餘款作出貢獻。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之同意書後，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完成。有關代價於其後之結算詳情載於附註 17(b)。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 4,322,000 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4,000 美元) 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 — 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 (「天津福津」) 現正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73,600,000 元被其往來銀行提出起訴。該筆貸款之部分乃由另一間聯營公司 — 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 (「天津福家」) 作出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現正就重組天津福津之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之往來銀行進行磋商。由於磋商於本報告刊發之日並未達成，因此該訴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分佔天津福家之資產淨值約 4,087,000 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2,000 美元) 之影響並未作出調整。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新台幣241,500,000元（相當於約7,431,000美元）收購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源捷」）6,864,600股普通股，佔源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源捷乃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業務乃於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提供IC設計服務，當中包括前端及後端設計及製造後勤服務予其客戶。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所載之所有條款達成當日後60日內完成。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本集團或賣方可以書面通知註銷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收購福昇51%股權之交易經已完成。同日，按收購事項之完成，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之條款，以本金額9,315,000港元（相當於約1,175,000美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STJ。尚未繳付之代價餘額新台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348,000美元）將按另行安排以現金償付。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GIIL」）已與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GIIL將按每股0.03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392,500,000股現有股份予承配人。同日，GIIL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GIIL已同意認購784,500,000股新普通股，致令GIIL可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維持其以每股0.032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持有本公司股權之同一百分比。新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事項完成時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將撥作收購源捷之資金（見上文(a)段所述），而餘款約1,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